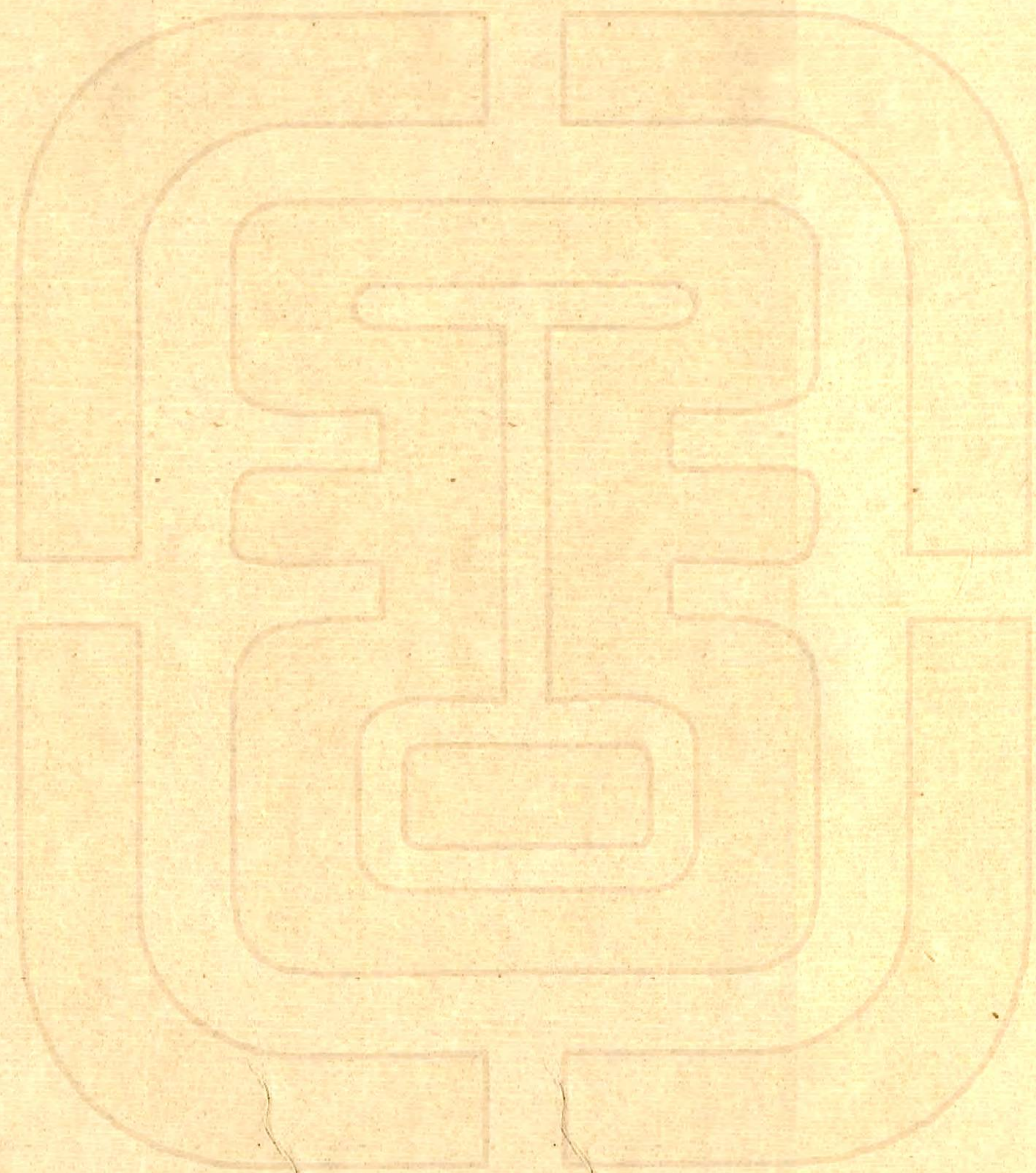


重修青神縣鴻化堰本末記



欽命頭品頂戴四川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總理銅政錢法加三級崧為示諭刊碑以垂久遠事照得田之有堰所以資灌溉而備荒旱實仿井田遺制法至善利至溥也成都自漢太守李冰開鑿驪堆引水溉田遂有天府之稱此其明徵查青神之有鴻化堰亦猶成都之有都江堰也粵稽載藉創於唐代之張武厥後年久就湮堰利遂失逮至國朝嘉慶間縣令顏謹考沿舊制疏汰清洩又瀕江築隄添修魚嘴

陶廬

斜截江水入堰迤邐四十餘里灌田萬餘畝青邑之民乃獲復收斯堰之利當時戶冊水柱悉有成規每田一畝捐一百三十文米八合足供歲修經費迨咸豐十年兵燹後水冊遭焚遂至無所稽核狡猾之徒謀充堰長不特將本戶應出錢米私行刪除且將親友應出之項包攬侵吞而豪強之家知有此弊亦即乘隙把持堰長無如之何祇得草率了事年甚一年經費愈絀堰長愈苦兼舉報者假公報復彼此攻訐

連年興訟案牘重疊百不一結而堰工竟廢弛不可  
問矣光緒十三年釀成上控經本司批飭該管眉州  
督縣查辦適值新選該縣王令到任訪察利弊稟奉  
批准澈底清丈親督堰長清長共丈出堰田一萬九  
千七百餘畝堰水凡四十餘溝歲修經費照前酌減  
每田一畝派錢八十文米六合無論大戶小戶一律  
派納每歲於五月徵錢八月徵米由水戶公舉堰長  
四人設局衙神祠經收存庫俟九十月間發文堰長

陶廬

承領修堰工竣後榜示通衢俾眾咸知並釐剔一切  
弊端妥議章程條規刊刻成書通稟立案以期永遠  
遵守等情到司據此本司查該縣堰務廢弛積弊數  
十年無人過問致使懦弱者任人魚肉豪強者藉飽  
鯨吞閭閻受害莫此為甚今王令於到任後力圖整  
頓日事田間不辭勞瘁不避怨嫌卒使利興弊絕為  
爾地方造百世無疆之福洵不愧父母斯民之稱但  
莫為之後雖美弗彰為此示仰該縣紳耆堰長清長

水戶人等一體知悉自此次清丈定章之後務各恪  
遵辦理不得仍蹈前轍倘堰長再敢舞弊作奸紳糧  
倚勢抗繳是則冥頑梗化即責成該縣嚴拏重辦仍  
隨時查禁丁書胥役毋向堰長人等需索規費紊亂  
定章貽誤水利各宜凜遵切切特示

右示青神縣鴻化堰局准此

光緒十五年三月初八日

陶廬

重修青神縣鴻化堰本末記

四川眉州直隸州青神縣知縣王樹枏纂

報到任稟 光緒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竊某仰奉憲檄飭赴青神新任當即叩辭起程於光  
緒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接印視事伏查卑縣界連  
五屬濱臨大江地雖狹小事實冗繁某自愧菲材毫  
無知識而竊揆政始實以端士習恤民艱興水利整  
團保為當今先務之急此邦士習耽利喜爭往往身

另為一篇勿與上  
接寫

博一矜或捐納銜職即以出入衙署經營公事為榮  
甚者至於交納家丁書役表裏姦蠹上以挾持官長  
下以魚肉貧民士習之偷莫此為甚某到任後即密  
擒刁劣訟棍一二人首先懲治復為整頓書院籌添  
膏火五百餘千以為敦品力學者勸文風隨士習為  
轉移將來日漸月摩庶幾稍有多乎古者庶然後富  
富然後教未有田廬不具衣食不充而能守廉恥之  
大防成禮義之善俗者則恤民艱興水利尤不可不

陶廬

汲汲也卑縣素號瘠區而書役恣睢暴橫攫利殃民  
徃徃有一詞訟未上公堂而已至傾家敗產者某到  
任凡差役夫馬代書規費向之私授於官者一切禁  
革減定書役口食筆資以杜需索搥勒之源詞訟案  
牘限以程期以免耗困稽延之弊務使民情上達民  
力常舒而後已至於闔邑菁華之所聚則在鴻化一  
堰去歲因堰費不充釀成上控至今一切工程悉行  
廢闕無人經理某現已擇期督辦捐廉倡修至其中

弊端叢生迭出當俟明年春季親詣堰次逐畝清釐  
妥籌善法另案稟辦一洗從前積弊此當今水利最  
要之政而某所日夜兢兢不敢玩視者也現值嚴冬  
正宵小潛行之際而卑縣之地適當水陸交衝防禦  
稍疎禍將不測竊以保甲之設所以清內奸團練之  
興所以捍外侮二者並舉方能有濟於事顧團保雖  
迭經整頓究有虛名而無實效非辦團保之難辦團  
保而未嘗認真之難某擬定下鄉躬親辦理戶口既

陶廬

覈然後擇人任使立法駕馭慎密有賞疎虞有罰總  
期形格勢禁盜源清而地方靜謐以仰副憲台委任  
之至意以上數端謹就目前最關緊要者約畧而言  
至於一切應興應革條件某自當竭力整頓任勞任  
怨次第舉行斷不敢因缺分清苦稍耽安逸亦不敢  
徒託空言致蹈言行不符之咎除將前任交代逐款  
清釐依限結報外所有某到任日期及地方情形理  
合稟請憲台俯賜察核批示飭遵督部劉<sub>堂</sub>批據稟禁

藩台以下另提行

訟棍革陋規辦理甚是該縣堰規滋弊積習已深仰  
即澈底清查妥籌辦法至於團保尤宜認真整飭勿  
託空言是為至要繳藩台咨批據稟已悉所陳士習  
民艱團保數端事關教養應由該令體察情形次第  
整飭惟水利一層最為目前要務該縣鴻化堰裨益  
農田其利甚溥每年歲修本係按畝攤派近因豪矜  
劣紳隱漏田畝屢釀控案去年行令眉州查覆曾經  
本司核議詳明督憲飭俟本年開徵時認真查辦該

陶 廬

令甫經蒞任即見及此洵屬留心民事仰即調閱原  
案詳查利弊傳集紳耆堰長妥為籌議務當不避嫌  
怨澈底清釐一洗從前陋習衡定章程通稟立案以  
示大公而期遵守言之匪艱行之維艱本司於該令  
有厚望焉一面清算前任交代速為結報繳

諭縣紳宋光鑿等示 光緒十四年正月二十二日

照得縣屬鴻化堰為閩邑精華所在歷年辦理不善  
百弊叢生前縣任內迭釀上控昨蒙藩憲核議奉督

憲批本年且照舊章自十四年起責令眉州督同該縣傳集公正紳民確查鴻化堰所屬農田究有若干畝載糧若干兩將應派堰費或按糧或按畝隨視工程之大小酌定銀數之多寡分別攤派公同妥議章程通詳立案不得再任大戶欺壓朦弊以期公允而垂久遠本縣履任後復迭奉札催不敢漠視茲擬於二月中清查田畝釐剔弊端然非得周知堰務公正諳練之人不足與圖斯事今訪得堰內紳士宋光鑾楊作楨張鵬翼涂祥魯樂皆精明渾厚可倚辦事即仰該紳等同心合議各舉大水戶數人秉公商酌務籌一不擾不遺至簡至捷之法具稟來案聽候核辦毋得藉故推諉希冀阻撓大干嚴究

諭水戶徐廷興等示光緒十四年二月初二日

照得縣屬鴻化一堰為民食所關歷年辦理失宜遂滋弊竇本縣蒞任以來屢奉大憲札諭飭令督同地方公正紳耆澈底清查妥議章程通詳立案前經牌

示宋光鑿等共舉得力水戶以憑選擇清長先清後  
丈惟清查水畝事極繁瑣用水各戶其中公正殷實  
者固不乏人然非耐勞任怨才大心細者不足與圖  
斯事茲據宋光鑿等舉得上下堰用水之戶徐廷興  
楊洪發賈德學朱嗣雲孫懷德陳宗虞陳紹華張長  
學袁四達吳九齋陳五鈺馬述龍馬述攀蘭興盛張  
世墳蹇燕堂邵萬金涂玉昆宋映楠涂玉儒等平日  
熟習水利辦事認真並無別項事事為此牌仰該水

陶廬

戶等即便遵照定於本月初五日齊至衙署聽候吩  
諭此係縣中第一要政本縣力圖整頓為民興利不  
避嫌怨不畏勢豪事期必成並無更改該水戶等不  
得藉故推辭臨期不到自取阻撓之咎

諭清長示光緒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案據鴻化堰紳士宋光鑿等稟稱為協議公舉事情  
生等奉仁廉牌示議選清長清丈水畝生等查得妥  
實水戶一百二十一名均係熟悉田畝堪以辦理是

以逐段逐清分別粘呈祈仁廉一律傳到當堂發簿各專責成庶免隱漏而昭大公等情據此當經本縣批據稟已悉仰候飭差限本月十五日傳齊來案以憑當堂發給底簿逐清澈底清查據實按畝註明聽候丈量可也粘單附查鴻化堰為農田水利所關興利除弊本縣不憚煩勞特為民間衣食而計事在必行仰該清長等即行懍遵統限本月十五日一體親身來案聽候當堂吩諭發給底簿遵照條規按畝清

陶廬

查核對印契逐一註明限十日查齊來案呈繳以憑示期丈量如有恃豪阻止准其指名具稟該清長等倘敢通同受賄隱匿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行拘案嚴懲詳辦不貸

計開低一格

計開派定各清清長姓名示列於左

正清首段至吉德橋止清長 鄒有良 曾崇仁

王子順

正清二段至平安橋止清長 楊炳龍 曾富喜

正清西三段至清堂堰止清長 張其芝 宋施祥

唐顯光

祥兆堰清長 趙崇仁 余朝杰

黑龍堰兼管正清清長 王尚安 張光喜 賈宗

乾 魏長明

橋巴堰清長 陳開福 譚恩銀

青竹堰兼管正清清長 楊寅輝 劉朝書 歐炳

秀 歐玉章 蕭玉田 周天貴 郭崇樹

陶 廬

黃鶴堰清長 徐尚銀 王明喜 王興才

清堂堰清長 胡朝相 胡洞廷

大口堰清長 劉廷珍 蒲長安 高和修 周興萬

紅豆堰清長 孫學騰 徐文科 孫學泰

鄧家堰清長 鄧崇典 孫學順

白林堰清長 徐文德 劉廷貴

腰池堰清長 郭雨青 王雲山

雙堰子清長 滕顯齋 黃裕順 李開容

嘍咽堰清長 楊炳軒 張武龍

椿椿堰清長 黃天高 謝文忠

北壇堰清長 劉廷璧 沈福盛 呂廷朝 程元洪

青崗堰清長 沈萬倫 蘭丕才

石椿堰清長 劉崇學 蘭丕文 陳萬和

小塘堰清長 杜興順 鄭子春 吳毓清

教化堰清長 謝元福 余萬興 吳毓崑

長流堰清長 何錦堂 魯東方 魯映長 余朝調

陶廬

喜橋堰清長 蘭永發 宋德興

白菓堰清長 彭長萬 蘭三和

磚橋堰清長 王聚賢 蘭源盛

羊叉堰清長 謝元秀 何心田 魯東堂

漂草堰清長 馬福順 邵萬瓊

新開堰清長 楊勤剛 魯映科

邵堰子清長 邵有連 楊勤雷

上香堰清長 魯元龍 魯明經 魯興光

吳裕堰清長 邵萬金 徐天海

下花堰清長 楊茂恩 徐洪喜

對口堰清長 李朝富 涂正智

土地堰清長 文世興 李三和

白塔堰清長 涂德隆 涂雅堂

板栗堰清長 許朝賢 余永慶

天公堰清長 余懷玉 許崇智 余永先

石佛堰清長 陳良第 陳洪春

陶廬

班竹堰清長 余成錦 余成鳳

五家堰清長 滕詩東 陳良榮

譚堰子清長 曾長順 曾舉太

桑林堰清長 涂子鰲 張和亭 陳啟貴

金花前堰清長 袁國衣 常登雙

金花後堰清長 王福興 先大成

富貴堰清長 常登恒 徐壽喜 方珍富

尾堰東邊清長 涂子涓 楊秉清 涂德明

諭經管水戶楊炳寬等示光緒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照得縣屬鴻化水堰現經本縣釐定章程並按溝選  
派清長分段澈底清查惟恐清長人多若不互相稽  
查誠恐任事不實茲特將前選水戶分別各堰逐一  
派明經管牌示曉諭為此示仰水戶楊炳寬等遵照  
牌示後開段落督同清長調驗用水花戶印契查明  
畝數若干註明簿內依限呈繳以憑丈量切勿通同  
隱匿捏飾自取咎戾

陶廬

低一格

○計開上堰水戶經管處所

楊炳寬經管首二段 賈德學經管祥兆黑龍橋巴

三堰 朱嗣雲經管西二段清堂黃鶴三處 徐廷

興經管青竹大口二堰 孫懷德經管紅荳鄧家二

堰 袁四達陳紹華二人經管白林雙堰子嘍咽椿

椿青崗五堰 張長學經管北壇腰池費門三堰

○下堰水戶經管處所

陳宗虞陳五鈺吳恒修三人經管石椿長流小塘喜

低一格

橘磚礳教化白菓七堰 蘭興盛馬述龍賽燕堂三  
人經營羊叉吳裕漂草上香花新開邵堰子六堰  
馬述攀邵萬金張世墳三人經營對口白塔下香花  
土地板栗五堰 宋映楠涂玉崑涂玉儒三人經營  
天公石佛班竹五家譚堰桑林金花後金花前富貴  
九堰

委稽察吳廷翊等札光緒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照得鴻化水堰現經本縣釐定條規澈底清丈並選

陶廬

派紳士宋光鑿等及各水戶督飭各溝長分段清查  
按畝丈量在案惟思政不厭詳事不厭精誠恐水戶  
與溝長等草率從事清查不力民間有所藉口自應  
格外派添紳董分別稽察合行札委為此札仰該紳  
吳廷翊嚴紹森於清查丈量時協同核對草簿有無  
遺漏丈量是否盡實並仰該紳孫培蘭何玉輝於清  
丈後不動聲色留心訪查各水戶與溝長等如有徇  
情隱匿不論何人立即指名面稟本縣以憑提案嚴

究該紳等或有水分或無水分務須遵照札文分別認真辦理毋得視為具文有負委任

清大堰畝章程稟光緒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竊某去歲到川仰蒙憲恩飭赴新任夙夜兢兢深以弗克負荷為懼缺分雖著名苦瘡至於地方一切宜為之事則無論缺分大小皆應不憚煩勞實力興革方能無忝厥職某到任後查縣中有利於民者莫如鴻化一堰而害之大者亦惟鴻化堰為最甚該堰始

陶廬

自唐朝張武等所興厥後歲久就湮堰田遂廢逮我朝嘉慶年間知縣事顏謹蒞任斯土相地興工築堤數里並於上流添修魚嘴斜截江水疏通溝道堰工遂成凡灌田萬九千餘畝每年籌議歲修經費一畝出錢一百三十大米八合立定條規永遠遵守咸豐十年遭藍逆之亂縣城失守水冊被焚於是百弊叢生堰務從茲大壞矣某查明其弊約有數端如每年興修堰工向由水戶公舉八人承充堰長自行設局

按畝經收年滿報換官不與聞從前戶無遺漏經費  
充裕迨後狡猾之徒謀充堰長一旦得手不特本人  
應出錢米匿不繳納並將親戚故好攬收入已從中  
漁利任意侵吞此弊一生於是豪強之家抵隙抗違  
不出錢米歲收堰費不能敷淘清修泮之用而堰長  
遂出錢墊辦苟且塞責至次年更報堰長之時又各  
將底冊隱匿其族隣親舊應納之水畝私行剔除而  
黠巧者一柱改為數柱朦混躲避使堰長無從查考

陶廬

現在出費水戶寥寥無幾一充堰長勢必傾家破產  
人人視為畏途舉報者假公復仇彼此攻訐連年纏  
訟案牘累累百不一結查向章一戶充當堰長一載  
必須過十五年方准報充近年因堰長受害遂至一  
人認充後私行約集數十家另立一名名曰朋充自  
有朋充之弊於是殷實之家可充堰長者愈少而強  
而有力者又不敢舉充年年報換率皆零星小戶貧  
民魚肉至此極矣先年知縣侯維楨目擊堰務之廢